

整合与链合^{*}

——法人团体在当代社区发展中的地位

冯 钢

Abstract: In modern market-society, community can't be integrated following traditional local rules, allocation-cooperation based on market-society makes people focus on the outside world instead of their residential places. As the "local loyalty" faded away, strengthening the integr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the corporations became the necessary supplement of the community integration. It is a critical mechanism for soci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at its integration and linkage (through agency) supplements each other.

社区整合是当代社区发展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区理论研究的一个难题。在传统社会理论研究中,社区整合是指一个社区道德秩序的自然生成过程,社区成员在共同的信仰和情感基础上,通过习惯、习俗和自身传统,相互之间形成那种涂尔干所谓的“机械团结”,也就是那种面对面的、建立在共享的规范秩序基础上的“社会整合”。在滕尼斯那里,对应的社会“共同体”也是指这种自然生成的社区秩序和天生的和谐状态,它是建立在自然情感的一致性基础上的、排他的社会联系或共同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具有亲密关系,守望相助、极富人情味的生活共同体。这种社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大多可以不借助社会其他成分的帮助而独立进行其自身的再生产,即通过自身的手段(内部社会化)最终把下一代培养成与自己相似的成年人,从而使社区结构及其文化以这种方式世代存续。作为传统社会的组成部分,这种社区只是它所组成的更广泛的社会的一个较小的变异体,可以在更小的范围内做那个更大的单位,即社会能够做的一切。因此,这种社区具有强烈的地域认同感和忠诚感。

然而,这种自然状态的社区整合在当代谋求经济发展的工业社会环境下,显然已经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各种条件。尤其是在现代都市,“经济事务主宰了大多数公民的生活,成千上万的人把整个精力投入在工业领域和商业领域”(涂尔干,2000:16)。作为传统整合基础的那种自然生成的道德秩序,在市场经济所产生的效率预期面前再也无法保持它原先的那种自然和谐。因此“在城市环境中,邻里关系正在失去其在更简单、更原始的社会形态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在那里,成千上万的人虽然居住生活近在咫尺,却连见面点头之交都没有,初级群体中的那种亲密关系弱化了,依赖于这种关系的道德秩序慢慢地解体了”(Park, 1969/1916: 91—130)。那么,在这种现代市场社会环境下社区整合是否还有可能?

* 本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整合与链合:社区发展机制研究”课题成果之一。

在城市体制改革之前,我国城市社区整合基本是由“单位制”来实现的。当时,中国城市社区中的整合与控制,主要是指社区政府代表国家利益和意志,根据国家所倡导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影响、制约和整合城市中社会成员行为的社会过程和机制。但在事实上,城市社区政府从来没有直接地作用和影响其城市社会成员的行为,而往往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单位来实现其整合和控制的(李汉林,1993)。中国的单位组织本质上是国家通过垄断社会资源,利用单位进行再分配,从而实现社会整合和控制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在计划体制时代,由于社会资源基本为国家所垄断,因而造成社会的弱化。但是客观上,单位制通过单位成员对单位组织,进而对国家的高度依赖,也实现了中国城市社区对其成员高效率的整合和控制。正是这样一种建立在个人对国家(单位)高度依附关系基础上的社区整合,掩盖了现代社区整合最为关键的问题——社会自我组织能力的发展。

如今,理论界的一些学者在对单位制这种整合机制的分析中,往往将其核心定位在单位功能的多元化特征上,从而把今天城市社区建设的中心问题限制在街道—居委会体制如何承接单位社会功能的外移问题上,使得社区发展的核心问题成了居住社区何以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福利单位的问题。这是我们今天讨论社区发展问题的最大误区所在。在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背景下,社区发展存在的问题并不仅仅是该由谁来承担社会功能,或者说,这个问题的关键并不仅仅在于这个问题本身。

回到前面的问题。在现代分工社会中,以往传统社区的那种地域性忠诚在市场环境中几乎没有了立足之地。在工业社会早期,家居与工作的分离就已经成为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条件出现了。家庭逐渐失去了以往那种生活与生产相统一的性质,个人生活的很大部分都是在家庭作用范围之外进行的。因此,我们今天所谓的居住社区,作为职业人的住房所在地,已根本无法唤起人们内心的情感和归属感。现代社会的“分工—合作”体系已经使得每一个职业人的关注焦点移出地域限制而转向他所关心的外部世界,尽管他也许仍然居住在本本地,但他已经不再关心和纠缠于居住场所周围的事情,除非这些事情直接与他的利益相关(这也正是当今居住社区关注的工作重点,如安全、卫生、邻里纠纷,等等)。比如今天我们的城市居民小区仅仅是人们的居家所在,而居民的工作、事业及其所关心的问题并不在他所居住的社区。一些社区发展研究者还在他们的社区发展计划中,将社区所辖地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也视为“资源共享”的社区成员,如果这些单位的职工根本不是该社区的居民,社区又依据什么能“共享”这些单位的资源?事实上,作为社区建设主体的,只是一些边缘成分(离退休老人、家庭妇女、小孩、下岗职工),而不是社区居民中的活力成分,所谓由“单位人”变为“社区人”,也只能指称那种由“在职者”到“无业者”的变化过程。

事实也许很残酷,但道理却很简单,“分工—合作”和市场发展并没有为自己限定地域边界,它不会让人们的关注焦点仅仅停留在他的住房所在地。在这种状况下,如果仍局限于居住地域来思考社区发展,那么城市的居住社区充其量也只能是一个被动的福利单位。在现代社会中,游离于职业活动之外的社区建设不可能不处于一种剩余性或边缘化的境遇。

从今天城市社区发展的现状看,计划体制下“单位制”问题的实质并不只是单位组织以其从国家获取的资源包揽职工福利的问题,而是单位成员被这种单位体制束缚而没有任何主动性的问题,是社会因计划体制的控制而没能获得其自我发展能力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的市场体制下已经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了,但是我们却至今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值得注意的是,现在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改变其全能形象,企事业单位不再办社会,这一改革势

必会促使社会的自我发展,因为市民社会的发展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同步的。这种观点实际上忽视了一个重要环节,即社会将从何处获得自身发展的机制。的确,单位的社会性功能外移为社会的成长留出了可能的空间,但如果社会不能在政府体制之外获得它自身发展的有效机制,那么,从单位组织外移出来的社会功能将成为这个弱小社会的沉重负担。目前,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碰到的基本问题结症就在于此。如果弱社会因不堪重负转而再求助政府,那么政府为维护社会稳定就不得不重新动用行政手段来解决这些社会性问题,从而再度恢复到强国家、弱社会的老格局。

很显然,在市场社会中,随着社会各种功能的日益分化,职业在我们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数以万计的流动人口抛开他们世代生活的传统社区涌入城市,无非就是来寻找一个职业。而在城市中,无论我们的职业是什么,干部、工人或是工程师、商人,能够与我们产生最直接关系、并让我们感到兴奋的东西,都不是发生在我们居住的社区中的事情。我们完全可能根本意识不到这些事情的发生而继续过自己的日子。居民们已习惯于关起门来过日子,许多住在同一栋楼或同一单元的居民互不相识。社区居民也不愿像说“我是北京人”那样说“我是XX(小区)人”,而只会非常限定地说“我住在XX小区”。他们对居住社区并没有认同感或归属感。这样的城市社区若真想在职生活之外构筑一个都市中的村落,显然也是困难的。社会团结说到底,还是要以人们之间的情感为基础,只有那些通过相互联系的个人之间的作用和反作用所带来的情感,才是惟一真实地源于个人感受的情感。在市场社会中,这种情感只有在职业生活中才能产生,只有职业活动才能为我们提供这种相互联系的个人之间的互动。因此,职业团体或法人团体(corporation)已成为现代城市社区发展机制中不可或缺的要素。涂尔干在讨论职业团体在社会整合中的作用时,强调了它比其他团体更具优势的特点:“第一,职业团体到处都存在;第二,职业团体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能起作用;第三,职业团体的力量渗透于生活的每一部分”(涂尔干,1988/1951:331)。

法人团体之所以能在现代市场社会中担当起社会整合的作用,是由于它的一个基本特性,即它的“中介”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它在各种功能组织、社会成分和利益群体之间可以起到“链合”(linkage)的作用。职业群体为其成员提供的不仅仅是分享了一种职业生活,也不只是为其成员提供一种新的、为适应市场社会而确立起来的行为方式;更重要的是它为现代市场社会的有效运作,建构了一种能够适应普遍交往的“一般化了的主体”(universalized subject)。换言之,这是一种韦伯意义上的“职业人”,相对于传统社区的成员来说,这是一种经过“外部社会化”了的、并不需要依赖任何特殊语境即能无障碍地相互沟通的主体。

法人团体的意义,不仅在于每个作为法人或契约当事人(法律人),雇主、雇工(经济人)或权利载体(政治人)的群体成员共同组成了社会基本单位,并从中获得了相互认同和沟通的关系纽带,而且也在于这种组合在各式各样的职业中确立了职业伦理和法律准则,为行动反思、价值和信任建立了一整套公共制度和社会精神,使每个社会成员成为完整的社会人。他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并不仅仅是利益和权利,因为他们归根结底应是一个道德实体;只有这样,契约和市场才能找到有效运转的深层基础(渠敬东,1999)。

二

与城市社区结构不同,中国农村在计划体制下,“集体”就是法定的中介组织,在“国家、集

体、个人”三者关系中,被赋予一种联系国家与农民个人的合法地位。当然,在当时这只是一形式上的地位。然而,在农村经济改革中,一些地区积极合理地运用了这种“村集体”资源,创造出了所谓“超级村庄”的业绩(折晓叶、陈婴婴,2000)。在工业进村以及农村的市场化和城镇化发展过程中,这些超级村庄基本实现了“非农化”,但是村落社区并没有受到削弱和破坏,相反却加强和培育了它们。“村社区的聚居方式不仅没有解体,反而因市场引起的开放和工业聚集引起的聚合变得更为完备;村庄的企业并不完全遵循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社区发展目标虽然阻止了企业向城镇的集中,但却有效地刺激了它自身发展‘极化’的过程,村庄反而成为了地方新的发展中心”(折晓叶、陈婴婴,2000:367)。这种在村集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村落社区工业之所以能够包容社区发展目标,甚至把社区发展始终作为终极目标,显然是与“离土不离乡”的小城镇发展原则有着密切关联的。这与都市中那种与职业生活截然分离的居住社区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其中最具典型意义的就是超级村庄所具有的中介性质:不仅仅是把“非农社会经济区”变成了城乡之间的中介,更重要的是村集体以“准政府”形式,成为国家与农民个人之间的中介。

社区经济发展要求与社区以边界封闭为前提的整合之间的矛盾,是传统社区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自然生成的社区整合是以它在空间上和心理上的边界封闭为前提的,这种封闭既保证了社区整体对其共同利益的控制和成员共享,同时也限制了社区经济发展,尤其是成员个体(通过摆脱群体束缚)自主发展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在这种封闭状态下,不存在普遍共享的社会道德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是由这个有限社区的道德控制的,它用以强化联系的力量恰恰封闭了个人关系。一旦因市场的需要出现了与社区之外的贸易往来,原有社区边界就会发生断裂,结果就会出现像齐美尔所说的“那些为出口而生产和为内部消费而生产的团体之间出现具有本质区别的发展”。因为,超越社区边界的贸易造成了社群边界的断裂,原先整合的社区中自然也就滋生了外来的因素,而任何因自身而存在的因素与其他因素结合时都趋向于产生相反的结果。显然,超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与社区传统整合的基础并不一致,传统整合在社区内为其成员提供的需求满足并不能被他带出社区边界之外,而社区成员在跨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中所需要的又是另一种与传统相左的关系基础。换言之,传统社区整合首先强调的是社区范围内“共同价值观要素”对成员行为的规范作用和控制作用;但是正如这种“共同价值观”实际上总是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一样,它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效力也无法超越这个地域的边界。因此,超越社区边界的发展也需要一种与传统社区原则不同的新的基础。

然而,这种新的基础是否可能从传统社区内部发展起来呢?它是否可能在社区范围内通过发展社区成员共同的职业生活建立起来呢?当年涂尔干曾就此进行过探讨,在他看来,法人团体(职业团体)最初就是按照家族群体模式塑造出来的。只要家族集团的成员还没有“离乡背井”,其经济活动还没有完全超出家族集团的范围,那么这样的家族本身实际上也就扮演了一个职业群体的角色。“法人团体最先是家族形式来承担这一功能的,但一旦这样的形式不再行之有效,它就替代了家族”(涂尔干,2000/1902:29—30)。超级村庄的实践正好验证了这一结论。通过把工业引入村庄,根据“离土不离乡”的原则,在“地缘”关系基础上建立起“业缘”关系,并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日益扩大业缘关系,“把村庄与跨城乡、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关系、跨行政区划乃至跨国的企业、公司和各类组织联结起来,打破了城乡、‘条块’、所有制乃至国别的界限”(折晓叶、陈婴婴,2000:66—67)。这种“地缘”与“业缘”并存、“社区人”与“职业人”交织、“村集体”与“职业群体”同构的局面,形成了“非城非乡”、“亦城亦乡”的中间状态,成

为中国农村社区发展的一道独特景观。

虽然这些超级村庄成为了行政村,它也只是一级群众性的自治基层政权组织,但在村组织基础上发育的一些机构却已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准地方政府”的结构和职能,成为一个代表公共利益的、职能多元化的社会机构。这些超级村庄的村组织一般都具有下述方面的自治职能:第一,制定社区政策,实施经济发展目标,规划和建设社区公共事业;第二,有专门机构负责民事调解和治安保卫;第三,村财政具有向村政事业拨款和为企业扩大再生产融资的能力;第四,推行社区协调、平衡和公平政策;第五,制定社区福利和保障政策;第六,为村民创造充分的就业机会。因此,超级村庄的村组织便具有了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中介组织的特征。一方面,作为国家介入乡村社会的中介,村集体承担着诸如替代农民上缴国家税赋和地方税费、替代农民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打交道等义务;另一方面,村集体也是农民集体向国家争取体制资源的中间桥梁(折晓叶、陈婴婴,2000:63—64,70—72)。

当然,村落社区与职业群体的同构,正如涂尔干曾指出的那样,只是法人团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结果。因为这种法人团体毕竟受地域的限制,村落社区在社会结构和文化上仍然保留着相当程度的封闭性。

从现象来看,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乡村工业化过程中的企业发展原则与社区发展原则的矛盾。其实无论是城镇邻里或是村落,社区都意味着由其自身形成的、人们共同提供集体物品的、自愿的、面对面的相互作用,也就是说,是一种互惠关系,这种关系往往只限于直接从集体努力中受益的人。只要没有从外部施加的限制,封闭的社区关系都会自动获得这类方式来处理人与人的联系和相互依赖所产生的问题和机会。现代企业发展主要根据市场原则来进行,它最终总是要突破这种封闭性质。村落社区的集体制在工业进村的初期,作为一种可资利用的社会资源,曾经是村办工业得以成功的合作前提和有利条件。正是这种集体制在村落社区工业化进程中使得村落工业也渐渐“社区化”了。例如,企业注重村民的永久性就业、平均福利增长、社区公益建设,似乎企业成了社区发展的供血机。但是,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即使是村落集体经济,也愈来愈被置于激烈竞争的环境之中;以往那种“工业社区化”的做法也愈来愈显现出它与市场原则、效益原则格格不入的方面。

正是这些问题的出现,使得一些学者由此联想到计划体制下的“单位制”在城市社区整合中的问题,从而把农村这种新的社区实践看成是类似于城市单位的“村落单位化”趋势(李汉林,1993;毛丹,2000),把这类建立在村落社区集体基础上的乡村工业,理解为“单位现象”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再现。

的确,从表面上看,单位制的特点是个人全面依赖于单位组织;但实际上,这种依赖是以单位组织对国家(政府)的依赖作为基础的。单位制是建立在国家对绝大部分社会资源的垄断这一基础之上的,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是国家所有的,可供单位自己支配的机会和利益来自政府,因此单位必然单向依赖于国家这个惟一的所有者。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传统的再分配经济体制下,单位组织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进行社会整合、实现社会控制的手段或机制。与当前农村的村落社区集体经济相比较,虽然社区成员也存在着对社区经济的依赖,但村落并不依赖于国家。村落社区可供自己支配的资源 and 利益也非来源于政府。换言之,村落社区既不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的手段,也不是政府控制社会的形式,超级村庄的社区整合是建立在村庄自治的基础之上的。同样,就村落经济企业内部效率问题而言,也与单位组织的效率问题大相径庭。单位组织的低效率并不只是在于单位组织“从摇篮到墓地”的福利保障,而是在于单位组

织所占有的资源和利益是国家分配的。单位组织所能占有和支配的资源多少,取决于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位置,以及单位组织在贯彻意识形态和实现国家政治目标方面的作用,因此与单位的效率并无直接关系。单位组织的福利分配只是因其需要更多的非投入性资源而更加强了单位对国家体制的依赖。当前村落社区经济如果存在效率问题,那也完全不同于城市单位组织。村落社区经济的资源获取主要依赖于市场(及部分体制资源),因此与效率直接联系在一起。如果说村落社区经济的社区发展原则对企业效率存在着影响,那也只是在企业的理性化程度与合作基础重要性程度的比较上。而影响这种比较的一个重要因素恰恰在于制度环境,即企业外部环境中的市场化程度与再分配经济的比重。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市场并非万能,尤其对于社区内在的共有资源和公共物品之类的关系,市场是无法加以有效说明的。对此,正是社区的互惠原则在解决此类问题上显现出来的优越性,使得它在作为乡村工业基础这一点上不同于其他企业。因此,村落社区经济在社会关系和体制上的封闭性,不应该以“单位化”来解释,相反,它应被视为对外部制度环境作用的反应。

封闭性的组织是任何一个群体在竞争环境中保护或提高其经济及社会生活水准的最常用方式,是群体围绕其自身利益而展开的捍卫某种“投资—收益”的行动。当竞争者的数量随着利益范围而增加时,参与者便对抑制竞争产生了兴趣。这时,通常一个竞争者群体便明确或潜在地具有了与另一个群体相识别的外在特征——种族,语言,宗教,地位或社会出身,世袭,居住地,等等——作为他们进行排斥对手的借口。这种联合行动的竞争者由此表现为一个针对外来者的“利益群体”,其不断增强的趋势是建立某种具有理性规则的团体。因此,这种所谓的封闭,乃是一种不断重复出现的过程,它是社会结构形成和变化的基本前提。如果说有某种力量可以抵消这种封闭带来的影响,那这恰恰是法人团体的不断发展。

三

当计划体制下的行政整合模式开始分化时,人们就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既然国家不能依靠行政手段来控制社会的每一个人,那么,在“分工—合作”的市场社会条件下,究竟还有什么力量能起凝聚作用,从而把整个社会重新整合起来呢?“社区发展”是将社会控制下移到一个个自治社区手中的“分权方案”,其目标是通过社会基层组织的自治,来调整政府与民间的关系,进而实现社会整合的转型。目前看来这种预期并未达到。原因也许很多,但从根本上说,还是对现代社会整合基础的认识不足。如今我国城市的居住社区基本还是以计划体制时期的“街居体制”来规划的,社区的管理理念也沿袭了居委会、家委会的基本思路,虽然加强了服务意识,但实质上仍然是外部控制,并没有给社会自我发展留出多大的余地。这当然不是我们社区工作者、管理者的主观意愿,而是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找到切实可行的途径。如果说存在着一种力量,它能使各个分散了的权力仍然具有相互间的凝聚作用,那么这种力量必然是由分散的各个部分的功能整合而成的整体;如果说这个整体是我们今天的分工社会,那么各个分有权力的组成部分就应该是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各种职业。所以,涂尔干说:“惟一能使社区生活中中心成倍增加而又不削弱国家统一的权力分散是‘职业权力分散’(occupational decentralization)。”(涂尔干,1988/1951:344)因此,由每一个作为职业人的群体成员共同组成的法人团体就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基础所在。社区发展的主体既不是政府也不是单个的居民,而是作为中介组织的法人团体,社区建设的主要工作都应由它们来承

担。因为“职业团体与现实更加接近,对现实有更直接的、更频繁的接触,能洞察事物的细微之处。而且它们也有足够的自主权,能够重视事物的多样性。所以,主持保险公司、慈善事业和养老金等机构的重任就落在它们肩上,因为保险公司及各类慈善机构的必要性为众多好心人所知,我们不放心把它们交给国家来管理,国家已经是太庞大、太笨拙了”(涂尔干,1988/1951:333)。

我们不是说“道德整合”在今天已经不起作用了,这也绝不意味着每一个居住小区都有可能产生它自己的道德环境。适应于现代市场社会的道德整合并不像以往那样把共享的规范秩序视为建立社会整合的惟一途径。这不仅因为现代社会很难再找到像传统社会中那种一致性的规范整合机制,而且,各种价值如同韦伯所谓的“诸神复活”,再也不可能具有一种共享的道德观。每一个体能够与所有其他人共享的,只是每个人都分享了“人性”。如同涂尔干所言:社会并非以纯粹外在的形式独立作用于个体,其整体形式产生于个体构成的群体,并内化成为个体存在的基本因素。因此,人性的实质是社会,个人是在社会团结中实现了他对人性的分享。社会(而不是“上帝”)是惟一的道德实在,也是惟一的道德源泉(涂尔干,2001/1973:71)。

以“分工—合作”为基础的现代工业社会并不必然导致道德沦丧或社会团结的崩溃。相反,它是一种使社会各个部分(通过“分工—合作”)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新的社会团结,即“有机团结”。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写道:“有人总喜欢把以共同信仰为基础的社会与以合作为基础的社会对立起来看,认为前者具有一种道德特征,后者只是一种经济群体,这是大错特错的。实际上任何合作都有其固有的道德。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现代社会里,这种道德还没有发展到我们所需要的程度。”(涂尔干,2000/1902:185)这是因为,一方面,分工使得每一个体对自己依赖于社会合作的境况更具强烈的感觉,因而更习惯于把自己看成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分工更使得社会各部分的功能都能彼此充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现代社会整合的物质基础。用现代社会理论术语来说,即相对于“社会整合”的“系统整合”(洛克伍德,1997)。进一步说,现代社会的整体性已经不再表现为那些意识相似的、不具备自身固有特性的个体之间共同混杂的集体类型,而是直接呈现出分化为各种职能的部分之间有机功能互赖,即社会有机体的性质,从而体现为“一种特殊的主体”。因此,社会是个人之外惟一的精神实体,涂尔干甚至认为它有不同于个体的、属于它自己的思维方式、感觉方式和行动方式(涂尔干,2001/1973:66)。于是,社会的这种主体性便更明显地确立了它对个体的优先地位,“只有社会才能直接地和整体地,或者通过它的某个机构产生约束作用,因为社会是惟一胜过个体的精神力量,个体必须承认社会的优先地位”(Durkheim, 1951: 249)。换句话说,除了由个人联合形成的群体,即社会,就不再有任何外在于或超越于个人的东西了。社会,在这里取代了宗教整合中“上帝”的位置,成为惟一可能的道德目标。这也正是现代社会道德整合的基础所在。

涂尔干将这种道德基础置于由分工而形成的“职业团体”中,因为他并不认为现代社会这种功能之间的相互适应就会自动产生一种行为模式,职业群体也不会自然地都成为有自己特点的道德个体,而是需要我们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去主动地促使其发展。因此,正是在“职业人”的意义上,自我成为了道德实践的主体,即道德整合通过社会控制的内化作用使个体实行自我控制,“纪律精神”成为道德的第一要素(涂尔干,2001/1973)。埃利亚斯在探讨“文明化”进程时,强调文明进程就是对情感实行纪律管制的过程,“文明发展的特点就在于更加严格、更加全面而又更加适度地控制情感”(埃利亚斯,1998/1976:43)。而推动这一进程的正是社会分工合作。“凡是在竞争的压力下职能分工使得更多的人群相互依赖的地方,凡是在体力暴力业

已独占化,使得一种没有冲动的合作成为可能与必要的地方,凡是在形成了对他人下几步的行为与意图瞻前顾后的职能的地方,都会出现这种社会与个体的文明进程。对推动这种文明的方式与程度起决定性作用的乃是相互依存的广度,职能分工的程度,以及职能内部的建构”(埃利亚斯,1999/1976:268—269)。涂尔干在《自杀论》中也谈到,能够担负社会整合重任的是那种“内部不存在过激行为”的团体。在体现着现代分工特征的法人团体中,社会控制与个人自我控制结合在一起,通过纪律精神,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协调一致的道德属性得到了显现。因此,正是在职业团体这种类似的中介组织中,适应现代市场社会的道德原则得到了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整合”补充“系统整合”尚且无法达到的完整。

参考文献:

埃利亚斯,1998/1976,《文明的进程》(第1卷),王佩莉译,三联书店。

——,1999/1976,《文明的进程》(第2卷),袁志英译,三联书店。

李汉林,1993,《中国单位现象与城市社区的整合机制》,《社会学研究》第5期。

洛克伍德,1997,《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李康译,《社会理论论坛》第3期。

毛丹,2000,《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学林出版社。

渠敬东,1999,《涂尔干的遗产:现代社会及其可能性》,《社会学研究》第1期。

折晓叶、陈婴婴,2000,《社区的实践》,浙江人民出版社。

涂尔干,1988/1951,《自杀论》,钟旭辉、马磊、林庆新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1902,《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

——,2001/1973,《道德教育》,陈光金、沈杰、朱谐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Durkheim, E. 1951, *Suicide*, Trans by J. Spaulding & G. Simpson, Glencoe: Free Press.

Park, R. E. 1969/1916 “The City: Suggestion for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Reprinted in R. Sennet (ed.), *Classic Essays on the Culture of Citi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作者系浙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责任编辑:张志敏